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上字第24號

上訴人 王明坤

被上訴人 邱文耀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查上訴人上訴時原聲明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台幣（下同）17萬7,000元。（見本院卷第23頁）。上訴人之聲明嗣經變更，終則聲明為：一、原判決廢棄。二、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62萬7,000元（見本院卷第135頁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2萬7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萬2,585元，扣除上訴人先前已繳納裁判費3,810元，尚應補繳8,775元（計算式：1萬2,585元-3,810元=8,775元）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逕向本院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追加請求45萬元部分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張永輝

法官 李麗珍

法官 秦偉翔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7 月 28 日

書記官 蔡宜霈